

广东省五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五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7·28” 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的公示

2018年7月28日13时50分，李国兰驾驶搭载其妻子李春英的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从家中出来，在驶入238省道时，与从周江镇往安流镇方向行驶由缪裕权驾驶粤M2920学教练车发生碰撞，造成李国兰、李春英倒地受伤，其中李国兰送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及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按《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已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现经调查认定，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华公交认字[2018]第441424120180000195号)，认定本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拟对该起事故进行统计核销，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7天)。公示期间，如对该起事故统计核销有异议或意见，请以书面或来电形式反馈至五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人：何文君，地址：五华县水潭东路484号，电话:4422478，传真:4422169，邮箱:mzwhaj@163.com)。

附件：事故调查报告(有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

五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23日

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07.28”交通事故案情况说明

2018年7月28日13时50分，李国兰驾驶搭载其妻子李春英的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从家中出来，在驶入238省道时，与从周江镇往安流镇方向行驶由缪裕权驾驶粤M2920学教练车发生碰撞，造成李国兰、李春英倒地受伤，其中李国兰送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及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查，缪裕权驾驶的粤M2920学为小型轿车，车辆使用性质为教练。发生事故时不是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录入事故信息时未进行修改，不属于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

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广东省五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五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5·23” 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的公示

2018年5月23日09时许，李志彬驾驶蒙G59027号牌自卸低速货车从五华县横陂镇石下村往横陂镇超群村方向行驶，途经120省道353KM+800M(横陂琴江公路石下)地段掉头左转弯过程中，与同方后面由魏炯玉驾驶的普通两轮摩托车(后座乘载江运红，女，五华县横陂镇华阁村)发生碰撞，致使摩托车驾驶人魏炯玉被碾压后当场死亡，江运红受伤及摩托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按《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已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现经调查认定，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华公交认字[2018]第441424120180000125号)，认定本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拟对该起事故进行统计核销，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7天)。公示期间，如对该起事故统计核销有异议或意见，请以书面或来电形式反馈至五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人：何文君，地址：五华县水潭东路484号，电话:4422478，传真:4422169，邮箱:mzwhaj@163.com)。

附件：事故调查报告(有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

五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23日

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05.23”交通事故案情况说明

2018年5月23日09时许，李志彬驾驶蒙G59027号牌自卸低速货车从五华县横陂镇石下村往横陂镇超群村方向行驶，途经120省道353KM+800M（横陂琴江公路石下）地段掉头左转弯过程中，与同方后面由魏炯玉驾驶的普通两轮摩托车（后座乘载江运红，女，五华县横陂镇华阁村）发生碰撞，致使摩托车驾驶人魏炯玉被碾压后当场死亡，江运红受伤及摩托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查，李志彬驾驶悬挂蒙G59027号牌车为低速自卸货车，车辆登记时使用性质为货运，在发生事故时未装载货物，录入事故信息时未进行修改，不属于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

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广东省五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五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5·10” 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的公示

2018年5月10日4时6分，陈浪驾驶赣C6N076轻型自卸货车（未装载货物）沿琴江公路从横陂镇往安流镇方向行驶，途经120省道341KM+200M五华县琴江公路横陂镇锡坑桥路段处碰撞行人李国方，造成李国方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按《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已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现经调查认定，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华公交认字[2018]第4414241201800001131号），认定本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拟对该起事故进行统计核销，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7天）。公示期间，如对该起事故统计核销有异议或意见，请以书面或来电形式反馈至五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人：何文君，地址：五华县水潭东路484号，电话：4422478，传真：4422169，邮箱：mzwhaj@163.com）。

附件：事故调查报告（有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

五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23日



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05.10”交通事故案情况说明

2018年5月10日4时6分，陈浪驾驶赣C6N076轻型自卸货车沿琴江公路从横陂镇往安流镇方向行驶，途经120省道341KM+200M五华县琴江公路横陂镇锡坑桥路段处碰撞行人李国方，造成李国方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事故后，陈浪驾车逃离现场。经查，陈浪驾驶的赣C6N076号为轻型自卸货车，车辆登记时使用性质为货运，在发生事故时未装载货物，录入事故信息时未进行修改，不属于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

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